

临沧市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

临沧市新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 34 户企业：

经核查，临沧市新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 34 户企业（名单附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以上，且没有到我局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纳税登记，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临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上述 34 户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现予以公告。

上述企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向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临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

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吊销 34 户企业名单

临沧市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临沧市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市监行处（2020）第 65 号

当事人：临沧市新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
34 户企业（名单附后）；

登记机关：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局对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报的 34 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临沧市新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 34 户企业未按时报送 2018、2019 年度报告，未在登记注册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办理纳税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临沧市新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临沧市临翔区吉昌建材经营部”等 6 户企业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为证明临沧市新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34 户企业的上述行为，办案人员收集了如下证据：

证据一：2018、2019 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证明材料；

证据二：2019 年未依法报税的证明材料；

证据三：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证明材料。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临沧市新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28 户企业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临沧市临翔区吉昌建材经营部”等 6 户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听证告知文书，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临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以公告送达方式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但在法定时限内当事人均未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即视为放弃该权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内向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临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临沧市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